

甲方：苍南县人民医院

乙方：丽水维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625-23215H71-2**) 招标结果，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血透机设备（以下简称“设备”）保修服务签订本保修合同，保修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1、合同期间：2024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6 日止
- 2、保修内容：全院 52 台费森尤斯血透机维保，并对 52 台机器加装监测软件所需的硬件，保修类型为全保服务。
- 3、合同总金额：RMB17836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 4、付款方式：分 5 期付款：第一期 RMB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第二期 RMB2959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第三期 RMB2959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第四期 RMB2959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第五期 RMB2959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凭发票支付本年度合同款。
乙方账户：丽水维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357160939344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人民路支行
- 5、对服务项目分批分期验收合格是结算合同款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
- 6、乙方提供常设 800 或 400 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提供 24 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 小时 x365 天）服务。乙方在接报修电话后，在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维修备件在确认后 24 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
- 7、保修期内，乙方要确保采购人的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投标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保修期内，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因本身缺陷、配

件老化、硬件损坏、软件损坏等原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维修及所需零部件；任何零部件出现故障或性能无法达到要求，维修方式为更换新部件，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维修所需的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均由乙方提供。乙方须具备相关维修保养人员、专用工具、设备及装置。

如因地震、水灾、火灾、台风、战争、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损坏，乙方不负保修责任。

- 8、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
- 9、乙方须在每次完成设备维修、PM 保养或升级等保修任务后，均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工作报告单，每期验收前乙方将验收周期内的所有工作报告单一并提交给甲方。报告单的内容将作为甲方对保修服务内容验收的依据。
- 10、每期开机率 $\geq 95\%$ （开机是指设备正常使用），1 年内累计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每超过 1 天则延长 10 天保修时间；每期内设备（含任一零部件）修复日期累计超过 15 日的，每超过 1 日则延长三日的保修时间。（上述修复日期指每台设备无法开机或设备某一功能参数不符合要求等故障所花费的等待配件、维修调试测试的总周期）。
每期开机率低于 **90%**，视为乙方履行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期合同款。
- 11、设备年度性能检测不合格的，应修复使其合格。累计修复周期超过 12 日的，每超出 1 日则延长三日的保修时间。
- 12、保修期内，甲方要求停用（或报废）设备的，设备保修无条件自动终止，**保修费按日历日结算**；甲方暂停设备使用的，则保修期顺延。
- 13、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3月 7 日。
- 14、合同签订地址：苍南县人民医院。



15、本合同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须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6、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17、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与合同正文有抵触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18、其它约定：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苍南县人民医院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丽水维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苍南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或医用耗材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苍南县人民医院

乙方（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丽水维宝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院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设备或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吴庭贵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设备或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4年3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